

2022 年 5 月 1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就業支援服務

目的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香港經濟及勞動市場的情況，多管齊下致力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本文件向委員簡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各項就業支援服務及就業計劃。

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及就業計劃

全面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

2. 勞工處持續透過 13 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設立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等，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除一般的就業服務外，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可於各區就業中心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會因應個別求職人士的需要和意願，提供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和培訓或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協助他們配對及尋找合適工作。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分別為 42 985 名及 5 240 名。同期勞工處分別錄得 106 萬個及 18 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勞工處會密切留意勞動市場的最新情況，繼續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為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網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

3.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為求職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料及就業資訊，僱主亦可在該網站提交及刊登職位空缺資料。網站設有多個專題網頁，配合不同求職人士及僱主的需要。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分別錄得 2.53 億及 0.51 億瀏覽頁次，平均每天分別為 69 萬及 57 萬頁

次，而其流動應用程式同期亦分別錄得 1.97 億及 0.49 億點擊次數。

4.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勞工處 2021 年年初及 2022 年年初暫停開放其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以及暫停舉辦招聘活動以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疫情擴大。期間求職人士及僱主仍可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各就業／招聘中心的電話熱線等獲取就業及招聘服務。

招聘會

5. 為提高招聘效率及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勞工處積極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向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有效和便利的就業及招聘服務。2021 年勞工處舉辦了 13 場大型實體招聘會及四場網上招聘會。實體招聘會提供超過 16 000 個職位空缺，並吸引了 9 426 人次到場。網上招聘會提供超過 6 800 個職位空缺，共收到 3 870 個職位申請。2022 年第一季勞工處舉辦了一場網上招聘會，提供超過 2 500 個職位空缺，並收到 575 個職位申請。

6. 除大型招聘會外，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勞工處各就業中心亦分別舉辦了 821 個及 15 個地區性招聘會，合共提供超過 12 萬 1 千個及 8 000 多個職位空缺。為進一步加強就業配對，勞工處聯同疫情下持續有招聘需要的行業，例如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安老服務業和物流及運輸業，增辦不同主題的專題式招聘會，致力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2021 年勞工處共舉辦了 197 個專題式招聘會，較 2020 年的 82 個上升 140%。

支援有特別就業需要或困難的求職人士

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7. 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支援年長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大型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和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空缺。

8. 此外，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高齡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 2020 年 9 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僱主按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5,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六至 12 個月。僱主聘用 40 歲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 4,000 元，為期三至六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9. 為協助青年人就業，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為期六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勞工處 2020 年 9 月調升「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及提供在職培訓。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為期六至 12 個月）。

10. 為鼓勵和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協助他們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勞工處 2021 年 1 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該計劃共接獲 417 間企業提供 3 494 個職位空缺，創科及非創科職位約各佔一半，當中超過七成屬專業、經理及行政級的職位。畢業生可同時申請多個職位，提交了超過二萬份求職申請。企業成功招聘並在畢業生入職後，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計劃秘書處共接獲 1 091 份有關申請。整體而言，企業及畢業生對該計劃反應理想。勞工處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亦會與廣東省政府的相關單位保持聯絡，確保參與計劃的企業及青年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對計劃的評估研究，並會參考有關結果及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訂定未來路向。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1.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該科的就業顧問透過深入面談，了解個別殘疾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求職意願等，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協

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主動為他們進行工作選配，找尋適合的空缺及作出轉介，並引薦殘疾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當殘疾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為他們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新的工作崗位。

12. 此外，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勞工處 2020 年 9 月調升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首三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津貼上限由 7,000 元增加至 8,000 元，而其後六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 5,000 元調升至 6,000 元。合資格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在九個月的津貼期內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 9,000 元至合共 60,000 元。

發放留任津貼

13. 勞工處自 2020 年 9 月起以試點方式，向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上述僱員如果受聘於全職職位滿三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放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六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為止。兼職職位的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職位的一半。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合共有 2 240 宗申請獲批留任津貼，獲批津貼款額共 1,619 萬元。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4.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專項服務。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有 1 372 及 194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為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 2021 年舉辦了 11 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勞工處 2022 年第一季未有舉辦地區性共融招聘會。

15. 此外，勞工處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職員曾分別向 1 469 名及 112 名到訪中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因應他們的需要，勞工處在

2021 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了三次傳譯服務，而 2022 年第一季度則未有需要安排相關服務。

16. 勞工處自 2017 年 5 月起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元朗就業中心，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為期一年的在職培訓。自 2014 年 9 月推行至今，計劃已聘用了 186 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17.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自 2020 年 11 月起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這項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共有 582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了該計劃；期間共錄得 285 宗成功就業個案，包括 63 宗經兩所非政府機構轉介而獲聘的個案。

社署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在照顧綜援受助人基本生活需要的同時，亦進一步促進就業，特別是鼓勵健全和適齡工作的受助人就業。就此，社署自 2013 年 1 月起委托 26 間非政府機構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營運 41 個項目，為失業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援助服務，從而鼓勵和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改善綜援計劃措施，當中包括社署於 2020 年 4 月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協助綜援受助人增加受僱能力的效能。

19. 「就業支援服務」下，非政府機構為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¹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各項與就業有關的服務，包括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勞工市場、職位空缺及再培訓課程的

¹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申領綜援的健全成人可按意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最新資訊、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以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和具針對性的支援服務。社署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以及為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服務使用者亦可申請短暫經濟援助以支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求職和實習的開支、參加工作面試和培訓課程的交通費、考試費、培訓費、保安人員許可證費用等。此外，「就業支援服務」會向成功就業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最少三個月就業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持續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服務使用者接受其他福利服務。

20. 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²安排是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就業市場的重要措施。就此，政府由 2021 年 2 月起大幅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六成（由 2,500 元上調至 4,000 元³），並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入息增加至首兩個月入息。這些改善措施為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從而有助他們長遠達至自力更生。

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服務

21. 再培訓局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現時提供逾 700 項培訓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及通用技能。學員可按個人的期望、興趣及培訓需要報讀課程。再培訓局亦為不同社群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培訓課程及支援服務（包括 50 歲或以上的較年長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22. 受政府委託，再培訓局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共推出五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津貼的法定上限為每月 5,8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第一至五期特別計劃的課程總入讀人次約為 145 000。

²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中可獲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³ 首 1,200 元收入可全數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而其後 5,6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最高為每月 4,000 元。

23. 綜合特別計劃及再培訓局超過 700 項的恆常培訓課程，每年提供合共十多萬個培訓名額，協助失業及合資格在職僱員提升就業相關技能。當中，就業掛鈎課程的目標是協助失業學員掌握市場需要的技能，協助學員盡快投入就業市場。相關學員一般會選擇參與跨行業的培訓。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獲培訓機構提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完成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學員的整體就業率均超過八成。

24.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2022 年 5 月